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進發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罰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107年度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綜合所得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1,810元、1,608,422元，經被上訴人所屬員林稽徵所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07年4月13日103年司執字第6756號之2、109年10月30日108年

司執字第1788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查得上訴人漏報取自債務人之違約金收入10,482,233元、6,813,673元（下稱系爭違約金收入），經扣除裁判費、律師費及規費等相關費用後，核定107年、109年其他所得10,197,528元、6,774,256元，歸課核定107年度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10,568,274元、9,603,656元，應納稅額2,829,752元、2,439,159元。上訴人申請復查，經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14日以復查決定追減109年度其他所得7,075元，其餘復查駁回。上訴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字第142號判決駁回及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8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本稅案件）。被上訴人另以上訴人107年度漏報上開其他所得10,197,528元、受扶養親屬楊易華等2人之薪資所得267,469元及利息所得9,361元；109年度漏報上開其他所得6,767,181元、利息所得2,710,770元及受扶養親屬施鴻易之薪資及利息所得7,482元，按該2年度所漏稅額2,824,339元及2,433,385元，分別裁處0.4倍罰鍰1,129,735元及973,354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上訴人申經復查未獲變更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訴願決定、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均撤銷，經原審113年度訴字第2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其於82年5月18日、6月25日，分別以其子陳德義所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本人所有同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彰化縣埔鹽鄉農會（下稱埔鹽鄉農會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960萬元，因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須支付代書費用及規費，一般民眾倘無貸款需求，絕無可能進行設定，故之後有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可能性應較無辦理貸款為高。又上訴人以系爭土地設定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後，旋於82年10月20日出借1,700萬元予訴外人吳哲源、劉順霞，金額甚大，且與系爭土地所設定抵押權之最高限額加總金額相近，則該1,700萬元借款金額係取自上訴人向埔鹽鄉農會貸款之

蓋然性，應顯較無貸款為高。埔鹽鄉農會信用部嗣於90年9月14日，被金融重建基金接管強制轉讓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7年4月15日方重新成立信用部，致無法提供上訴人當初貸款資料，因埔鹽鄉農會屬廣義政府機關，基於行政一體原則，無法提供上訴人貸款資料之不利益應歸同為政府機關之被上訴人，方符法理之平。是上訴人就82年間向埔鹽鄉農會貸款事實，已盡舉證責任，並非未盡協力義務，且上訴人借予吳哲源、劉順霞之款項來源，依論理、經驗法則，有可能來自向埔鹽鄉農會之借款，故有合理懷疑，可推翻被上訴人未扣減上訴人向埔鹽鄉農會所支付貸款利息10,412,500元（下稱系爭利息支出），將系爭違約金收入全額認定為上訴人107年、109年漏報其他所得額之違章事實。原審就本稅案件所為判決，僅以上訴人無法提出當初向埔鹽鄉農會貸款之文件資料，即認定上訴人並無借款事實，乃違背經驗法則；另原審於本件未依上訴人聲請，通知當初參與埔鹽鄉農會貸款之證人施阿昌到庭作證，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背法令等語，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。惟核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對原審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，所認定：上訴人於本稅案件中雖提出吳哲源、劉順霞於82年10月20日簽立之3,000萬元借款切結書，並主張訴外人施阿昌為在場見證人，惟綜合原審於本稅案件函詢結果，無法證明上訴人有其主張於82年間向埔鹽鄉農會貸款之事實，自亦無法證明其取得該貸款後，以開立施阿昌名義支票將貸得款項出借吳哲源、劉順霞，是施阿昌自無法證明上訴人有系爭利息支出，故無傳喚必要，系爭利息支出亦不得自系爭違約金收入予以扣除等情，復執陳詞再為爭議。且對原判決以上訴人107、109年度取有本人及受扶養親屬薪資、利息及其他所得等收入，具相當金額，自難諉為不知，卻未盡據實申報義務，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亦不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1項免罰之要件，被上訴人審酌上訴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繳稅款，參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

參考表關於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就該2年度所漏稅額分別裁處0.4倍罰鍰，已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而所得利益，核無不合為由，維持原處分所處罰鍰，究竟違背何項法令條款，未據敘明，自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而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